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資訊社會的今日，幾乎人人都能感受到網路的便利。其帶來的資訊爆炸量，更令使用者眼花撩亂。然而，在茫茫的資料海中，並非所有的項目都是我們所需要的資訊。因此，出現了許多資料庫，以系統性的方法搜集、整理、分析龐大的資訊。同時，資料庫的使用，也從最早的紙本方式，演變成今日多數的電子資料庫形式。

因為方便、快速，資料庫的建立和應用已經成為資訊社會所必然的趨勢，甚至成為我們生活所倚重的一部份。尤其在專業性的領域，如法律、經濟、科學、醫學、新聞等，相關主題的專業性資料庫如雨後春筍般不斷的出現，並發展至跨國性的參考資料庫¹。對於許多科學工程等領域，都依賴大量的資料庫，資料庫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工具，更是其研究的重要元素。

但是數位化的優點亦為其缺點。透過網路的傳輸以及資訊科技產品的利用，資料庫的內容可以輕易的取得、複製、並加以散佈。對於資料庫的建立者而言，不啻是不勞而獲、享有他人辛勞的結果。專業性越高的資料庫，在建立時所花費的人

¹ 以美國為例，政府、學術單位與非營利組織創造的資料庫比例，從 1977 年佔市場 78%，到 2002 年只佔 10%，足見資料庫市場私有化的程度。

力、物力越龐大。對於資料庫進行重大投資的業者而言，欲尋求法律保護時，卻發現在其資料庫內容不受著作權法所保護時，資料庫整體亦很難取得法律的保護。

歐盟在 1996 年已經正式通過並實施「歐洲資料庫指令」，對於資料庫採取兩階段的保護：符合著作權法保護要件者，提供著作權法之保護；不符合著作權法保護要件，但符合實質性投資的資料庫，提供特殊權利保護。90 年代以來，美國國內一直出現要求資料庫立法的聲浪，美國國會亦有一連串的立法草案，雖未通過，但仍具重要意義。此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對於資料庫的法律保護問題也正在進行相關的討論與調查，並曾有資料庫保護法的草案提出過。我國對於資料庫的應用與需求也越來越廣泛，因此資料庫的法律問題實為重要。本文欲針對內容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庫，探討其立法保護之必要性及相關保護措施，提供立法者及後續研究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文採取文獻分析以及經濟分析之方法，從歐洲對於資料庫之特別法—歐洲資料庫指令，以及美國一系列對於資料庫保護的立法草案，探討其在立法過程中所提出之問題與見解，藉此從多角度探討資料庫立法的關鍵問題。再從經濟分析的角度，回顧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理論，討論影響資料庫建造者及其競爭者行為之因素。最後提出我國資料庫立法之建議，供後續

研究作為參考。

第一項 文獻分析法

本文將對所需及所相關的文獻資料進行分析，也就是對於相關法律的立法過程、條約內容、官方文件、聽證、期刊及書籍等進行探討與分析。在本文的實際運用上，將從歐盟的「歐洲資料庫指令²」、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³」草案以及美國的資料庫立法草案H.R.3531⁴、H.R.2652⁵、H.R.354⁶、H.R.1858⁷、H.R.3261⁸、H.R.3872⁹等為主要的分析對象。透過這些文獻資料的分析，可以對國際上資料庫立法的趨勢以及重要議題有進一步的瞭解。

此外，本文亦將以歐盟會員國法院、歐洲法院、我國法院對於資料庫相關之判決為分析對象，探討其判決理由與原則，分析實務上對於資料庫法律保護的運用態度。

第二項 經濟分析法

不論是經濟學者往法律面傾斜，或法律學者靠向經濟面看問題，法律的經濟分析都已經明顯影響了學術論文的走向、法院判決的論證方法，乃至各政府機關對公共議題管制的方法。

²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³ http://www.wipo.int/documents/en/diplconf/pdf/6dc_e.pdf

⁴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z?c104:H.R.3531>:

⁵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z?c105:H.R.2652>:

⁶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z?c106:H.R.354>:

⁷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z?c106:H.R.1858>:

⁸ <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z?d108:H.R.3261>:

⁹ <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z?d108:HR03872>:

¹⁰經濟學如何分析法律呢？它靠兩個主軸：理性與效率。所謂理性，是指一個人不顛三倒四，不一定循規蹈矩，但必須有理可循，可以預測。效率是指生產出社會最大的餅，或說在沒有他人損失下，能增產的機會都用盡了。經濟分析的基本原則就是認為法律也是為達到「效率」的手段。¹¹

本文回顧經濟學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理論，並藉由成本效益的方法，探討資料庫建造者以及未經時擅自使用的侵害者，其所需付出的成本，分析影響侵害者決定是否要進行侵害行為的關鍵因素。

第三項 研究限制

為釐清本文之研究範圍，本文必須就相關問題做一研究上之限制。

- 一、 本文所欲探討瞭解者，是針對資料庫在法律上的保護問題，具體的產業政策以及趨勢，並非本文之研究重心，本文不會深入研究。
- 二、 資料庫所牽涉的產業領域十分龐大，其不同產業所運用的不同資料庫，受到的法律保護程度有所不同。本文所欲討論的重點在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因此，將僅限於與此直接相關的部分進行研究。
- 三、 本文之研究係針對法律保護，因此在條約或法律文字，關於國際間政治操作、目的、政策，並非本文所論述主題之相關內容，因此不予討論。

¹⁰ 葉俊榮推薦序，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徐源豐譯，先覺出版社，2002年。

¹¹ 張清溪推薦序，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徐源豐譯，先覺出版社，2002年。

第三節 研究架構

基於上述之研究範圍與限制，本文之架構圖示如下：

